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16:30时在北京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全体监事确认此次会议系因紧急情况通过口头通知的方式召集的临时会议，召集形式及通知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选举甘懋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

甘懋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重庆、福州营业部，东北证券上海武宁南路营业部、上海汤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